

四 執行拘捕之程序

無論是何種類型之拘提或逮捕，皆有以下法條之適用：

(一) 拘捕之注意

刑事訴訟法第89條：「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二) 拘捕之強制力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90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五 拘捕執行後之處置

(一) 解送指定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91條：「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無有錯誤。」

若係由司法警察官拘提或逮捕，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二) 現行犯之解送

刑事訴訟法第92條：「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第1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第2項）。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第3項）。」

(三) 即時訊問與聲請羈押

1. 即時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2. 訊問後之處置

(1) 聲請羈押：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本文：「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2) 無羈押原因：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本文：「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

(3) 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3. 準用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4項：「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4. 法院之處置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第5項）。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第6項）。」本條第5項於民國106年4月26日有新修訂，應多加注意。

(三)24小時之計算

1. 不計入24小時之事由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同法第91條及第93條第2項所定之24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

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1) 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2) 在途解送時間。
 - (3) 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編按：詢問不得於夜間行之）。
 - (4) 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5)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4小時。其等候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6)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6小時。
 - (7) 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4小時。
 - (8) 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2. 法定障礙事由期間內不得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2項：「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3. 逾24小時應敘明原因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3項：「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伍 訊問及詢問

訊問，係指使受訊問之人陳述事實，舉凡只要是在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为案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限於在偵訊室內，且不以製作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時為限，均屬訊（詢）問，亦即實質上及功能上等同訊問者（實質訊問），皆要踐行以下所述之程序。訊問可依受訊問之客體，區分為訊問被告與訊問證

人：

㊦ 訊問被告

(一)非有必要，不得先傳訊被告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二)人別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94條：「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無有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三)告知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1項）。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第2項）。」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被告了解自身處境，得適宜決定反應。

(四)罪嫌之辯明

刑事訴訟法第96條：「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五)隔離訊問與對質

刑事訴訟法第97條：「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第1項）。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第2項）。」

(六)訊問之態度

刑事訴訟法第98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七)通譯

刑事訴訟法第99條：「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

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八) 被告陳述之記載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九) 訊問被告之連續錄音、錄影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1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2項）。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第3項）。」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筆錄之公信力、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性以及確保自白之任意性。

(十) 警詢之準用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十一) 夜間詢問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第1項）。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第2項）。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第3項）。」

(十二) 就地訊問被告

刑事訴訟法第246條：「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 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

將於【Chapter6 證據法】中之「人證」、「鑑定及通譯」部分再作說明。

陸 羈押

一 定義

係指於判決確定前，為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存證據，即為了確保易於進行追訴、審判、執行或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目的，而剝奪被告於一定時間內之人身自由之對人強制處分。

二 羈押之機關

(一)聲請機關

1. 偵查中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有聲請權。

2. 審判中

法官不待聲請自行決定。檢察官此時無權聲請，縱使提出，其聲請亦不合法。

(二)決定機關

採絕對法官保留，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無論偵查中或審判中，皆由法官為之。

三 羈押之要件

(一)形式要件

1. 經法官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

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2. 令狀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102條：「羈押被告，應用押票（第1項）。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四、應羈押之處所。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第2項）。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第3項）。押票，由法官簽名（第4項）。」

(二)實質要件

1. 犯罪嫌疑重大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及第101條之1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

2. 羈押之原因

(1) 一般羈押之法定原因：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①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②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③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本條項第3款之「重罪羈押」係於民國106年4月26日，依釋字第665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羈押，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之意旨修正。

(2) 預防性羈押：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

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① 刑法第17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75條第1項、第2項之放火罪、第176條之準放火罪。
- ② 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227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 ③ 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
- ④ 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⑤ 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 ⑥ 刑法第325條、第326條之搶奪罪。
- ⑦ 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
- ⑧ 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

3. 羈押之必要

(1) 比例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第101條之1第1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2) 替代手段：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若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時，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輕微之手段代替羈押，就特殊情況之被告，更進一步限制羈押之運用，亦屬必要性之展現。